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8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于近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变更后: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8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之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35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中远海控SCP002,债券代码:011902283),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2.49%,募集资金15亿元已于2019年10月10日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9年10月11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标普全球评级(以下简称"标普")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分别发布了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9年信用评级更新报告。

穆迪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2"级;标普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惠誉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和高级无抵押评级均为"A"级。上述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持公司股份的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同启")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1日,烟台同启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同启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3,342	11.42	7,613,342	11.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2019年10月11日,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烟台同启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9-4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9票,实收表决票9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9-50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 月 28日(星期一)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 10月28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 21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受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因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关联方股东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受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 洁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联系传真:0731-84252096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7,投票简称:电广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仅有一个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公司受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 10 月 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 10 月 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 10月 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受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5.57%至78.36%	盈利:5,544.26万元
	盈利:800 万元至 1,200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78.93%至330.87%	亏损:770.12万元
	盈利:1,377.97 万元至 1,777.9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收到股权转让款增加投资收益8,500万元。

2、公司第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钢化设备和高端玻璃产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幅度提升。

3、2018年公司前三季度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795.82万元,第三季度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8.87万元;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后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4.26万元,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70.1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初步测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兖矿财务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9年第1-3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兖矿财务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5,708,593.21	1,023,925,049.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8,487,442,935.15	14,529,606,551.33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19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16,963,692,307.63	21,622,908,39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23,034.66	593,205.52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1,424,698.73	27,978,53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65,232,895.85	7,362,029,176.36	应付利息	2,082,111.41	2,020,91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7,284,834.16	5,180,788.36
固定资产	4,573,833.23	5,827,504.61	负债合计	17,005,106,986.59	21,658,681,840.9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65,496.83	29,065,496.8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资产	3,084,466.49	1,008,620.69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7,913,334.89	127,913,334.89
			一般风险准备	334,206,085.60	334,206,085.60
			未分配利润	167,881,813.68	25,661,13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001,234.17	1,487,780,558.06
资产总计	18,635,108,220.76	23,146,462,39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35,108,220.76	23,146,462,399.04

二、兖矿财务公司2019年1-3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季度	2019年1-3季度
一、营业收入	266,308,881.08	249,154,257.32
利息净收入	262,557,183.27	246,348,609.91
利息收入	357,542,620.45	366,202,778.62
利息支出	94,985,437.18	119,854,168.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0,849.64	1,542,199.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5,059.45	1,615,944.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209.81	73,74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0,848.17	1,263,447.90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71,468,013.04	59,007,73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7,881.21	2,009,655.04
管理费用	14,820,014.56	15,743,056.48
资产减值损失	55,000,117.27	41,255,021.1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40,868.04	190,146,524.6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2,51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40,868.04	189,954,008.80
减:所得税费用	49,021,432.62	47,733,332.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19,435.42	142,220,676.1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34
证券代码:136776 股票简称:16国航0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因遇2019年10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1日开始支付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因遇2019年10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1719号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6国航02(代码:136776)

(五)发行总额: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3.08%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起息日:2016年10月20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每手"16国航02"(面值1000元)派息30.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8日

2、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国航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电话号码:010-61462130

邮编:101318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衣禹丞、刘佳奇

电话:010-65608270

邮编:100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16国航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1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新疆维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竹溪人福	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年	替换过往1,950万元授信	¥1,5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6,5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新疆维药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500.00万元、为竹溪人福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5,450.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药、竹溪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新疆维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竹溪人福	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年	替换过往1,950万元授信	¥1,5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6,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维药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2号

3、法定代表人:尹强

4、经营范围:颗粒剂、糖浆剂、酊剂、硬胶囊剂、片剂煎膏剂、搽剂、煎膏剂、茶剂、口服液、洗剂的生产;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纪代理服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47,002.41万元,净资产26,341.54万元,负债总额20,660.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488.33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43,044.29万元,净利润5,804.36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48,759.70万元,净资产30,595.79万元,负债总额18,163.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16.19万元,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8,580.20万元,净利润3,980.66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新疆维药73.2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持有新疆维药26.7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维药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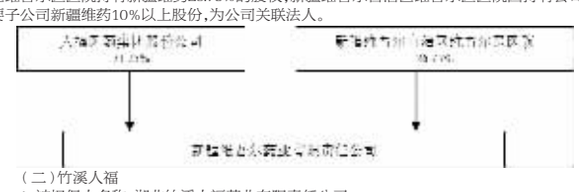

(二)竹溪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周建生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黄体酮、去氢表雄酮、醋酸去氢表雄酮、表雄酮、睾酮);药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竹溪人福资产总额21,136.77万元,净资产12,979.91万元,负债总额8,156.8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67.42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3,751.67万元,净利润448.5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竹溪人福资产总额24,170.72万元,净资产13,350.12万元,负债总额10,820.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51.06万元,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7,194.38万元,净利润370.21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竹溪人福为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其中邓霞飞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根据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关于远期回购的约定,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竹溪人福100%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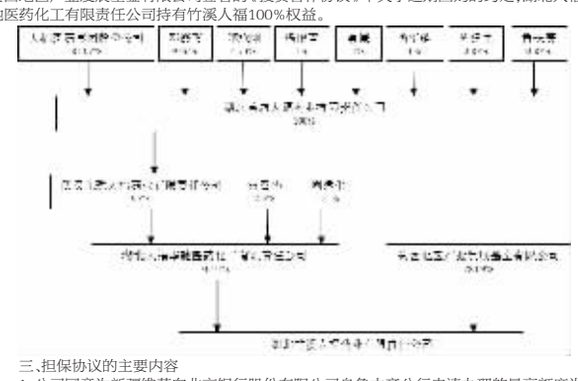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竹溪人福向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期限三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新疆维药、竹溪人福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新疆维药、竹溪人福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新疆维药、竹溪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98,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83,725.80万元的64.45%,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以上担保总额计算过程中,美元汇率按2019年9月30日汇率7.0729折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1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四川")、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杭州福斯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6,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四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9,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福斯特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1,000.00万元、为人福四川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49,000.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人福四川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杭州福斯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6,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四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9,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斯特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17号

3、法定代表人:徐竹清

4、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产品,原料药(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福斯特资产总额25,921.48万元,净资产